## 「祥和慈善基金會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設置辦法及申請要點

- 第一條 祥和慈善基金會創辦人為潘孝銳先生,本會成立獎助學金之宗旨在鼓勵 清寒子弟能安心就學,本著人文與關懷,從而發揮企業價值,希望能對 在學子弟有所助益。
- 第二條 申請對象為設籍本市大專校院(含專四)以上學生,每名新台幣2萬元。 共計150名,訂於9月發放。
- 第三條 申請及作業期程:

5月公告於本網站,7月15日-8月15日收件(以郵戳為準)進行審核及訪視、9月初公告審查通過名單,9月中旬公開儀式頒獎。(未出席領獎者視同放棄)

## 第四條 申請資格:

設籍高雄市六個月以上全職之博士班、碩士班及大學部在學學生,學業成績自然組達到75分以上,社會組達到83分以上,限清寒、低收戶之學子。

- 第五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應檢附下列文件:
  - 一、申請表、推薦表
  - 二、上、下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  - 三、相關證明文件。
  - 四、檢附前一年志工服務時數。
- 第六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所檢附文件,如發現虛偽欺騙或造假情形者,得追回 已受領之本獎助學金,並喪失獎學金申請資格,本基金會將永遠不予 受理。
- 第七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(每年發放名額由當屆董事會決定)經審查通過後, 得擇期舉辦公開致贈頒獎儀式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會董事會第十一屆第三次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 祥和慈善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學年度: \_\_\_\_\_學年度 申請日期: 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學校名	稱	科	系				姓名			
出生年月	日日	身份證字號聯絡電				聯絡電話				
住	址						E - m a i l			
學期成績	Ţ	智育(上)平均成績								
		項目				否	金額			
其他相關資訊		助學貸款								
	FL	學雜費減免								
		已領其他獎學金名稱及金額:範例前一年度 xxx 獎學金(000 元)								
檢附證明文件		1.106 學年度學期成績單正本							□無	
		2.身份證正反面影本		]有	□無					
		3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		]有	□無					
		4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		]有	□無					
		5. 前一年全戶所得証明 <b>※全戶須含:本人、</b> 3	登明正本	]有	□無					
		6. 家庭環境自述、師長推薦信						]有	□無	
		7.特殊才能表現或力爭上游事蹟說明(加分)							□無	
本會核定										

## 「祥和慈善基金會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師長推薦表

學校名稱			系所		
學生姓名			學號		
(500	家庭年收入	□50 萬元以~	下 □40	萬元以下	□30 萬元以下
生 100					
0 字 述					
師					
長					
推					
薦					
說					
明					
推薦人		——與目	ia l		
聯絡電話		詩ノ		系 户 主 伯	
Email		關化	<b></b>	土作	<b>エ</b>